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15-07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9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8日15:00至2015年10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51,718,4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07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70,916,9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99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4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0,801,5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7,931,0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92%。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51,066,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614,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3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7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61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9%；弃权37,9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1,551,066,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624,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7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62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2) 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1,551,066,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624,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7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62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1,551,066,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624,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7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62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551,066,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624,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7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62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5) 定价原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1,551,066,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624,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7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62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6)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1,551,066,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624,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7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62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7) 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551,066,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624,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7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62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8) 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1,551,066,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624,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7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62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551,066,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624,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7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62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551,066,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624,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7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62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51,066,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601,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5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7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60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9%；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51,066,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609,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27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4%；反对609,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2%；弃权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四、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方祥勇、雷丹丹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西证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西证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